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龙科技”、“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汉龙科技；股票代码：831521。

通过与汉龙科技友好协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对汉龙科技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

西南证券已于2023年9月28日与汉龙科技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3年//月/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汉龙科技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持续督导协议书》于2023年//月/日起生效。

西南证券声明：本公司已对汉龙科技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